

地方标准复审工作规范

2022 - 12 - 02 发布

2023 - 03 - 02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复审条件 1

6 复审内容 1

7 复审方式 2

8 复审程序 2

9 征求意见和公示 2

10 复审结果确认 2

附录 A（资料性） 地方标准复审建议汇总表格式 3

附录 B（资料性） 地方标准复审会议纪要格式 4

附录 C（规范性） 地方标准复审结论意见汇总表格式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标准化综合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4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弘实标准化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志强、王守业、李昆、郭晓青、秦忠武、李敏、陈彦华、贺继峰。

地方标准复审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西省地方标准复审的基本要求、复审条件、复审内容、复审方式、复审程序、征求意见和公示、复审结果确认。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市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复审

对地方标准进行重新审查，以确认地方标准是否应予以废止、修订、继续有效的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复审周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复审建议。

4.2 地方标准复审依据《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

4.3 地方标准复审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4 地方标准复审应征求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5 复审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标准应及时复审：

-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标准实施发现问题的；
- 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6 复审内容

地方标准复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是否符合国家或本省现行的法律法规；
- 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发展政策，仍对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推动作用；
- 是否符合政策措施，对规范市场秩序有推动作用；
- 是否与现行有效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有矛盾；
- 标准的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的技术水平要求；
- 是否符合省级标准化协调机制提出的其他要求。

7 复审方式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关领域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地方标准复审。可采取企业调研、问卷调查、专家论证和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技术比对等方式进行复审判定工作。

8 复审程序

8.1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应当对复审周期届满前6个月内的地方标准提出书面复审建议。并填写《地方标准复审建议汇总表》（见附录A）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8.2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开展复审工作。依照本文件第6章内容进行复审，提出复审结论的意见并形成《地方标准复审会议纪要》（见附录B）和《地方标准复审结论意见汇总表》（见附录C）。

9 征求意见和公示

9.1 地方标准复审结论意见应征求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9.2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专家组复审结论和征求意见情况，对相关标准作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的复审结论，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10 复审结果确认

10.1 复审结果分为废止、修订和继续有效三种。

10.2 结果为“废止”的标准，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明确废止过渡期。

10.3 结果为“修订”的标准，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按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

10.4 结果为“继续有效”的标准，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并在标准文本封面注明。

附 录 A

(资料性)

地方标准复审建议汇总表格式

地方标准复审建议汇总表格式参见表A. 1。

表A. 1 地方标准复审建议汇总表

标准提出单位（盖章）：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	复审建议	备注
注：此表一式二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联系人：联系电话：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地方标准复审会议纪要格式

地方标准复审会议纪要格式参见表 B.1。

表 B.1 地方标准复审会议纪要

审查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	
审查过程及形成结论： 示例： 1、经复审，地方标准内容能适应当前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与现行法律法规无抵触，确认继续有效。 2、经复审，地方标准修订后才能适应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或局部明显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不一致的，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按照地方标准的修订程序进行修订。 3、经复审，地方标准的内容不适应当前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应予以废止。	
复审意见及专家结论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地方标准复审结论意见汇总表格式

地方标准复审结论建议汇总表格式参见表C. 1。

表C. 1 地方标准复审结论意见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提出部门	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	复审结论	备注
注：1. 复审结论：填写“废止”、“修订”和“继续有效”。结论为“废止”和“修订”的标准，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理由。 2. 此表一式二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国家标准复审管理的实施意见》国标委计划〔2004〕28号
 - [2] 《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国标委综合〔2016〕28号
 - [3]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2022年第41号）
-